

5. 複檢的階段必須與實習輔導結合，成為「形成性評鑑」，這是一個頗具前瞻性的做法，也是把實習教師的角色回復到「實習」的意義上。但是這個做法必須要下列相關措施與條件的配合：實習教師不佔正式教師缺額、實習教師領取比正式教師低的待遇、實習教師的分發不等於正式任用等。
6. 通過複檢的合格教師，應能夠適應不同的學校環境，配合學校執行各種教學與行政任務，且能解決各種新的問題與挑戰。
7. 本方案以綜合筆試為主，唯一不是筆試的部分是實習表現的考核，因此在開始實施教師資格檢定時，比較具有可行性。

四、基本方案之調整及說明

前述基本方案乃是研究小組綜合各方的考慮之後所決定的檢定項目。這個方案已能兼顧現實性、前瞻性、可行性、及共識，而且準教師必須具有相當的本事才能通過這些檢定項目。如果能夠做到這些項目的檢定，必定可以大大提昇我國國小教師的專業素養。但是此方案也有一些值得調整之處。因此，本研究另外提出一些由基本方案延伸出來之「調整方案」。此調整方案乃是基本方案之局部增加或修改，以彌補基本方案未盡理想之處，但是也同時大大地提高了檢定考試的成本，增加了實施的困難度，並提高了通過檢定之難度。

基於負責的態度，研究小組決定把其他可以增加的檢定項目在此一併討論。將來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，如果政府願意投入適當的檢定成本，可以考慮逐步增加這些檢定的項目，以提昇我國國小教師的素質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是否增加這些檢定項目還得視實際的師資供需情形而定，因為每增加一個檢定的項目就提高通過的難度，減少通過的人數。以下說明可以調整之處。

1. 初檢時把「自然科」及「社會科」列為必考科目

在「基本方案」中，初檢時準教師可以從「社會」與「自然」兩科中選擇一科來檢定。然而，許多人認為這兩個科目應該都列為必考科目，而不是自選科目，因為一個小學教師要教到這兩科的機會很大。此外，「師範學院課程標準」的精神也偏向於把「自然」與「社會」兩科平等看待。按照這個觀點，一個小學教師應該至少具備五科的任教能力，即四個基本學科（即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四科），以及一個專長科目（從音樂、美勞、體育、特教中自選一個科目）。

在本研究詮釋循環訪談的過程中，研究小組發現，小學基層教育工作者（例如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或教師）比較傾向於認為「社會」與「自然」都要考，而師院的教授則傾向於認為可以讓準教師從「自然」或「社會」中自選一科。事實上，這兩個觀點都缺乏堅強的論據來支持，只是「理想性」與「可行性」

的衝突而已。以理想的角度而言，具備五科的任教能力當然比基本方案中具備四科任教能力更為理想；但是以可行性的角度而言，這樣無形中增加了通過的難度，也增加了檢定的成本。如果不想增加難度及檢定的成本，有人建議可以把「自然科」與「社會科」的教學知能綜合筆試之難度降低，並且合併在一起考（或稱為「常識科」）。如此一來，「自然科」與「社會科」就不再是「專長科目」，只是基本必考科目，因此就不能考太深。

綜合上述分析，研究小組認為，將來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初期時可以先依照「基本方案」來實施。然後，在經過一段實施的經驗之後，可以進一步研究考慮是否在初檢時把「自然科」及「社會科」都列為必考科目，或是把「自然科」與「社會科」合併成一科來考。兩種調整方案都需要經過更廣泛、更深入的討論，無法在本研究短短的一年內來完成或決定。

2. 初檢時增加技能實作檢定考試

在本研究的過程中，有一個爭議很大的問題：「是否要包括技能實作檢定考試？」如前所述，「基本方案」的初檢階段完全以「筆試」為主。然而，在詮釋循環訪談的過程中，許多人認為應該要有「技能實作檢定考試」，否則未來的師資生會過於偏重「知識」的學習，而忽略了「技能」的學習。依照第五章中有關「教師必備知識」的研究，教師應該具備「知識」與「技能」兩方面的素養，不能只是「知識」方面的素養。許多人的確非常擔心此種偏差，如下列受訪者的看法：

在教具的操作方面，應還需加以測試，如無法當場測試，用紙筆測試亦可。如自然科必有實驗操作，最基本的知識如酒精燈何時會發生危險都不知，則可能造成很大的傷害。(M-23)

自然不要紙筆測驗，要著重在操作上。因為小朋友光聽是不曉得自然像什麼，要實地操作。現在自然的教材已經蠻活潑了。只是看學校有沒有實際去做。操作的比例要佔得比筆試多。(C-35)

有些是紙筆測驗無法考出來的。自然科為例，物鏡、顯微鏡的操作能力都需具備。地理如地球儀的操作、看地圖，預先給他一些範圍，有些基本能力可抽測其實驗能力，操作能力。(H-6)

音樂用筆試的，事實上不一定很合適。藝能科這個部分，美勞、音樂當然可用筆試，但是若能以腕力來檢定，會比較好。(L-1)

基本上是這樣，音樂科這些東西，還是要實作。如果沒有實作的話，恐怕會流於形式。(J-5)

以「基本方案」中各個檢定項目而言，至少可以增加以下這些項目的技能實作檢定：

一、初檢的「各科基本學科知能」中增加下列各項的實作檢定：

國語：檢定「寫字（含書法及板書）」、及「說話」。

自然：檢定「實驗儀器操作」、「礦物或植物辨認」。

音樂：檢定「兒歌彈唱」。

美勞：檢定「素描」。

體育：體能測驗。

二、初檢的「教材教法知識」改成「教材教法知能」，並增加測驗該科特有的教具製作或操作方法與過程。

三、初檢時增加一個「基本教學能力」的檢定項目，檢定一般教學能力、教學技巧、教具操作能力、及基本表達能力。由準教學自選任意一個科目及單元，進行「教學演示」（即試教）五至十分鐘。

上述這些項目只是一些最基本的技能項目。如果依照第二章所述之「教師知能要求」體系，還有許多其他屬於技能的項目，也都必須用實作檢定的方式，而不易用「筆試」來檢定。理想上，如果能在初檢時增加這些檢定項目會比只有筆試會好很多。但是，如果增加這些項目，檢定的成本會增加很多，而且也會大大地提高檢定考試的難度，降低通過的比例。在本研究的過程中，檢定的成本問題曾經再三浮現，也是影響到「可行性」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，正如下列受訪者的意見：

這個檢定要考慮到可行性的問題。我們可以列舉很多項目，就像畢業會考一樣。但是這樣做的話，紙筆測驗還比較容易。有些非紙筆測驗，像現在九所師院辦的，每一年的基本能力抽測。只是抽測而已，但是就要勞師動眾，教育部要撥一筆經費，要有承辦學校來辦。這個抽測，每一個學校頂多是幾十個代表，將來師院一畢業，可能要三、五百個。以今年招生就有百多個新生。四年之後畢業，幼專不算，起碼有四百多個。九所師院一算，至少有兩、三千個，兩、三千個怎樣來鑑定。（E-2）

如果一個檢定方案耗費的成本太大，教育部根本不會採用。所以剛開始做不能耗用太多的人力，所以實作的檢定儘量減到最少。（G-3）

基於此，研究小組認為，在實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初期，可能不適合立即實施成本太大的技能實作檢定。當然，如果政府願意投入此種經費，那又另

當別論。針對成本的問題，在本研究詮釋循環訪談的過程中，曾經有人提出兩種變通方案，用來降低考試之成本。第一種是用抽測的方式來減低檢定成本。所謂「抽測」，就是在考試前，從所有參加的考生中以隨機的方式臨時抽出一定比例的學生來檢定，其他沒有被抽到的考生就視同通過測驗。此種方式的確可以減低檢定的成本，類似目前九所師範學院的「基本能力抽測」。但是我們卻不能保證沒有人會心存僥倖，正如下述受訪者的看法：

實作確實耗費成本很大，如果用抽測的話，還是有不少人會僥倖碰運氣。正來試試看，沒有也沒什麼損失，了不起交報名費。事實上一般大學的學生有很多人會想來參加這個檢定考試。沒有過沒有資格，若是沒抽到他就幸運過關了。(J-2)

研究小組認為，雖然有人可能心存僥倖，但是比起完全沒有實作檢定還是好多了。畢竟，如果如果師資生心存僥倖，將會冒很大的危險。有了抽測至少可以讓大部分的師資生不會忽視基本能力的培養。基於此，抽測的方式倒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折衷方式。

第二種變通方式是，把一些重要的實作技能檢定合併在一起來考，並單獨列為一個檢定項目。例如，用「教學演示」（即試教）的方式來同時測驗準教師的基本教學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、教具操作能力、板書能力等。如此一來，可以簡化檢定的程序，降低檢定的成本。

第三種變通方式是，把技能的實作檢定與師資教育學程結合。例如，「基本教學能力」的檢定可以結合在校的「教育實習」課程來檢定，由實習課程的教授來決定是否具備基本的教學能力，而不要另外辦理統一的檢定考試；「各科基本學科知能」可以配合各普通課程來做「基本能力」的檢定；而「教材教法知能」則可以配合「各科教材教法」來檢定。此種配合方式必須用「全校聯合舉辦」的方式，而不是由各科老師自行舉辦，以免各任課老師之間標準不一，學生無法心服。這個方式只是把檢定的責任與成本分配給各學校。結果，這樣一來等於沒有全國一致的檢定標準，仍然可能造成不同校之間標準不一的現象。也可能造成各校偏袒自己學校的學生，終將無法落實資格檢定考試的根本精神。因此，此方案比較不可行。